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7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徐永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玖佰陸拾捌萬零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(二)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